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
94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2.06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2.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為適應學生性向與興趣，以符合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，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，得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。
- 四、轉科之資格：一般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（特殊身份學生依其及格成績），無記過或無累記6支警告以上，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，得申請轉科。
- 五、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結束後十日內（假日不受理）至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 - (二)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審查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。
 - (三)各科有缺額《原核定名額，不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生之名額》始得招轉科生，且各班轉入學生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。
 - (四)轉出、轉入學生數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各科學期相關科目規定決定之。
- 六、欲轉科者，須取得轉入科別之採計科目所有學分；若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，依各科所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。
各科互轉計算成績科目如下：

職科互轉	轉入之科別		採計科目
	商經科		國文、會計
國貿科		英文、會計	
資處科		數學、計概	
職科轉綜高	綜高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	
職科轉進修部	商經科	國文、會計	
	資處科	數學、計概	
綜高轉職科	商經科	國文	
	國貿科	英文	
	資處科	數學、生活科技《或計概》	
綜高轉進修部	商經科	國文	
	資處科	數學、生活科技《或計概》	

- 七、轉科之審查，由校長召集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課務組長及各科主任組成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。
- 八、轉科之學生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九、轉科之學生其應修學科之學分或科目應按轉入科之規定，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校另訂時間補修之，轉入進修部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，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